



立約定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以本行信用卡/i刷金融卡按期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本約定書所載「信用卡/i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委託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委託人毋須填寫卡號，本行將以委託人持有之任一信用卡正卡（不含商務卡、各種虛擬卡）/i刷金融卡進行代扣繳

代繳項目明細 新增（終止）									
項目	用戶編號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共8碼)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共6碼)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 (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含區碼)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瓦斯費 本行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為右列所示公司：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號碼（即用戶編號或客戶編號）5至10碼不等，請靠左對齊				檢算號	新增	終止

國泰世華銀行專用欄									
作業組人員	覆核	經辦	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簽名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i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同)

請填妥約定書後，建議附上各代繳項目之收據影本，傳真或郵寄即可。
 傳真：(02)7747-2063
 郵寄：請利用下頁回郵；地址：臺北光復郵局第 00686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信用卡/i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凡本行發行之有效信用卡正卡/i刷金融卡持卡人可委託代繳服務，包含威士 (VISA) 卡、萬事達 (MasterCard) 卡、JCB 卡。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中華電信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約定之瓦斯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i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書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申請日後 45 天）。
- 本行受託繳納委託人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本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信用卡帳單/i刷金融卡消費通知書中，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之信用卡/i刷金融卡繳付。
- 委託人代扣繳之信用卡無論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事宜。若委託人代扣繳之信用卡正卡發生毀損、掛失、到期續卡或因聯名卡合約終止/到期而註銷等情事時，無論有無換發新卡，委託人同意本行得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設定轉換至委託人持有之本行任一正卡，毋需重新填寫本約定書。
- 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繳納信用卡/i刷金融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同意自行負擔。

10. 本行並未介入委託人與公用事業間相關服務之提供等實體法律關係，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同意由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款內調整。
11.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或i刷金融卡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 / 期應繳費用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 / i刷金融卡遇有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者，本行得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之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並得逕行終止與委託人之代繳約定，如委託人因此遭公用事業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12. 委託人如欲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原信用卡 / i刷金融卡背面之簽名相符）送交本行，在本行未與公用事業單位洽妥同意終止扣繳前，本行將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13. 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金額將併入當月份帳單信用卡應付帳款，委託人同意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代繳筆數不限，但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小樹點（信用卡）、現金回饋、里程點數、加油金等回饋。
14. 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公用事業，均以委託人填載之用戶編號（號碼）為準，用戶名稱非委託人本人者，概與本行無涉。本約定書經填寫後，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15. 委託人終止約定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 / i刷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並附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各乙份。
16.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同意依本行信用卡 / i刷金融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於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委託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變更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事項，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



帳單整合

一卡就GO

- 電費
- 水費
- 瓦斯費
- 電信費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01082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1 0 5 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約定書上的資料均已正確地填寫
- 已於簽名欄上簽名
- 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檢附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通知單)影本